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74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1,189,482.4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866,137.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118,948.25 元，公司 2019 年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936,671.98 元。

为增强公司业绩稳固期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资金现状、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零售业，零售业务高度依赖于区域经济发展和消费者收入水平、信心指数、消费倾向等因素，这些因素则与宏观经济变化紧密相关。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行业竞争和市场变革加剧，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逐年加大，对实体消费的冲击显著。目前“新零售”理念仍在探索阶段，众多零售行业知名企业在“新零售”拓展过程中尚未寻找到有效的盈利模式，行业转型升级是必然趋势，但也伴随着巨大的风险和挑战。目前公司虽然在区域内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但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逐步发展成熟

并不断进行规模扩张，区域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加之公司所属行业商业物业租赁成本、人员工资等支出较大，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承受着较大的成本压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消费增速持续下滑及行业竞争加剧、线上消费分流等因素影响，公司商业主营业务近年来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2016年、2017年公司连续两年产生较大额度的亏损，2018年公司通过积极调整经营模式、大力实施降本增效等一系列措施，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2019年公司积极应对纷繁复杂的消费市场变化和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在以联营模式为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通过推进联营转租赁等举措进一步丰富经营模式，以逐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4.08万元，但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3.48万元，同比下降71.75%，公司经营业绩仍然需要进一步稳固。

（三）公司经营情况及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和复杂的市场变革，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实施转型升级，不断对旗下各卖场的硬件环境、动线布局、业态组合进行改造提升和优化调整，推动连锁便利店业态规模化拓展，并尝试拓宽业务领域，围绕服务民生探索发展关联产业，发掘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的业务升级和业务延伸均需要一定规模的运营资金。2020年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更为严峻复杂，风险和挑 战有增无减，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使公司所属零售行业受到严峻的考验，公司下属门店客流及销售受到巨大冲击，且预计疫情影响在一段时期仍将持续，为增强公司业绩稳固期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资金现状、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2020年持续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对资金的需求，包括：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②公司下属各门店内外部形象升级、布局调整过程中的装修改造资金；③公司针对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对现有信息化系统平台完善、升级所需资金；④继续实施连锁便利店业态拓展的资金投入；⑤完善公司“空中美食街”餐饮广场项目装修改造和招商运营的资金投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为前提，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会议召开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